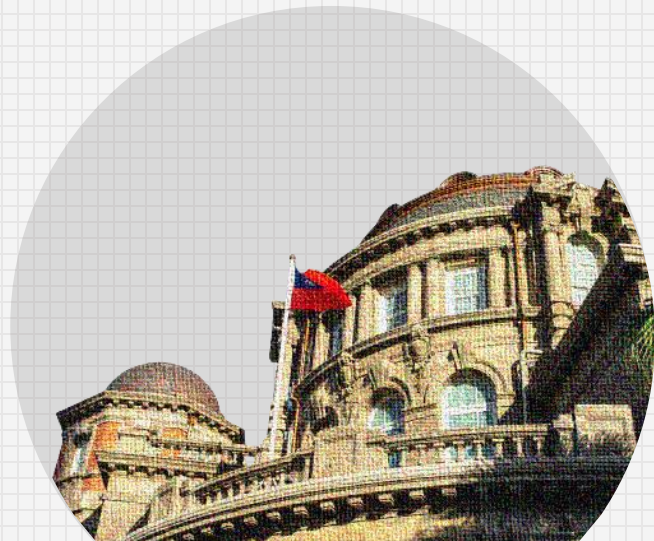




# 太陽花學運案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范巽綠、施錦芳

協查人員：許國琳、呂紹弘

112年3月23日

# 調查緣起

本案係依據林凱衡君等兩千餘人陳訴，經核定輪派委員調查

第4屆錢林慧君委員

第5屆江綺雯、陳小紅、高鳳仙等委員先後辭查

第5屆瓦歷斯·貝林分新案調查109.6.30提出調查報告

第5屆院會決議王幼玲、林郁容(第6屆加入)委員調查 (屆期未結案)

第6屆院會決議111.6.27派范巽綠、施錦芳委員調查



## 調查依據

- 一、本院111年6月27日院台調壹字第1110831145號函
- 二、本院103年4月7日院台調壹字第1030800070號函



# 111年6月27日派查後 調卷21次

次序	調卷發文日期	調查對象
1	111年9月5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1624號	衛福部
2	111年9月5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1625號	內政部
3	111年10月7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1874號	衛福部
4	111年10月7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1875號	內政部
5	111年11月28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247號	行政院
6	111年11月28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248號	司法院
7	111年11月24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249號	法務部
8	111年11月24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250號	臺北市府
9	111年12月13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361號	行政院
10	111年12月13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355號	內政部

註：本院111年6月27日院台調壹字第1110831145號派查函。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次序	調卷發文日期	調查對象
11	111年12月13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356號	臺北市府
12	111年12月15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370號	行政院
13	111年12月26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456號	法務部
14	111年12月26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456號	臺北市府
15	111年12月27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465號	內政部
16	111年12月27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466號	通傳會
17	111年12月28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455號	行政院
18	112年1月11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0067號	法務部
19	112年1月16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0068號	臺北市府
20	112年1月30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0152號	行政院
21	111年11月3本院採購	採購壹週刊第670期



# 全案歷次約詢、訪談107人次 (111.6.27後共計7場)

次序	約詢日期	詢問對象
1	111年8月30日	義務辯護律師 <u>尤○祥</u> 、國賠訴訟當事人前立法委員、 <u>周○安</u> 、檢方提起公訴當事人 <u>魏○</u>
2	111年11月2日	國賠案當事人 <u>江○韓</u> 、 <u>林○傑</u> (判賠) <u>林瑞○姿</u> 、 <u>蕭○裕</u> (駁回)
3	111年11月18日	警政署副署長 <u>林順家</u> 、警政委員 <u>薛文容</u> 、 臺北市警局局長 <u>楊源明</u> 、時任局長 <u>黃昇勇</u> 、 副局長 <u>楊鴻正</u>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u>方仰寧</u>
4	111年12月19日	獲國賠當事人 <u>陶○</u>
5	111年12月21日	獲國賠當事人 <u>鄭○陽</u> 、 <u>汪○慶</u> 、 <u>黃○蘭</u>
6	112年2月21日	內政部部長 <u>林右昌</u> 、時任警政署署長 <u>王卓鈞</u> 、 現任警政署署長 <u>黃明昭</u> 、時任中正一分局分局長 <u>方仰寧</u>
7	112年3月7日	當事人立法委員 <u>洪○翰</u>



## 事發經過

103年3月23日晚間至同年月24日凌晨，民眾以反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訴求，於同年月18日占領立法院數日後，移往行政院內、外聚集，互相聲援，抗爭旨在民眾認為服貿協議遭強行通過審查，將造成損害臺灣經濟之虞，並且將強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臺灣的政治影響力，尚包括要求**立法院議事遵守民主程序**等理由，為臺灣近20年以來大規模之「公民不服從」行動。



# 103年3月17日張慶忠逕行宣布 「服貿協議」通過送交立法院院會存查

時間		事件
103年3月17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張慶忠以「服貿協議」審查已超過90天，依法視為已審查，逕行宣布通過送交立法院院會存查，引發立法院內委員激烈衝突。
103年3月18日 (星期二) 晚間21時10分		反對「服貿協議」的學生、群眾、公民團體，突然占領立法院議場，並用座椅封鎖門口，隨後建立行動決策核心、展開組織分工，在立法院外則有大量支持者聲援。
103年 3月23日 (星期日)	上午	時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學生抗爭發表談話。
	晚間	抗爭群眾未見政府善意回應，於晚間19時30分侵入行政院，經統計群眾最多時，行政院院區內群眾約達5,000餘人，院區主體建築物內約350餘人，院外周邊亦約有7,000餘人聚集，院內、外群眾相互聲援。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各機關查復之卷證及案關資料。



# 103年3月23日晚間19時34分 民眾自立法院移往行政院

時間		事件
103年 3月23日 (星期日)	晚間 19時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群眾以油壓剪<b>破壞鐵拒馬</b>，並以棉被覆於鐵拒馬上，翻越鐵拒馬進入行政院區內，於行政院大門口與員警發生推擠。</li> <li>2、<b>魏○</b>等人號召群眾占領行政院。</li> <li>3、臺北市警局南港分局亦於行政院周邊增加架設鐵拒馬<b>190具防護</b>。</li> <li>4、江宜樺並指示王卓鈞請求警力支援，並且傳達「<b>能在翌日上班前恢復行政院區秩序</b>」；決定在<b>最快的時間內把這些入侵的民眾驅離</b>，尤其是侵入大樓的人，必須要<b>依法逮捕之後移送地檢單位法辦</b>。</li> <li>5、<b>王卓鈞</b>向<b>江宜樺</b>報告警方將驅離群眾。</li> </ol>
	晚間 19時34分	警政署指揮所通報立法院周邊群眾 <b>已轉移至行政院</b> 。行政院北平東路後門群眾約100餘人，聚集欲強行進入行政院。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各機關查復之卷證及案關資料。



# 103年3月24日凌晨00時08分 警方展開4次強力驅離行動

時間	事件
103年3月24日 (星期一) 凌晨00時08分 (第1次驅離)	24日凌晨零時過後，警方即展開一連串強力驅離行動，由中山分局前分局長呂春長率支援機動保安警力，自北平東路、紹興北街口向西推進，開始淨空行政院後門北平東路群眾，至北平東路、林森北路口，由北投分局率機動保安警力於該路口建立管制線；推至該部警政署後門時，由中正一分局長接手指揮驅離。
103年3月24日 凌晨01時40分 (第2次驅離)	由中山分局前分局長呂春長率機動保安警力、臺北市警局特勤中隊警力，於多次喊話勸導無效後開始執行淨空行政院區北側車道任務，後續由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接續指揮；南港分局負責建立安全走廊及請離媒體；士林分局擔任指揮車、噴水車警戒任務，保安警察大隊以抬離方式淨空群眾，民眾開始以手扣手方式極力抗拒抬離工作。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各機關查復之卷證及案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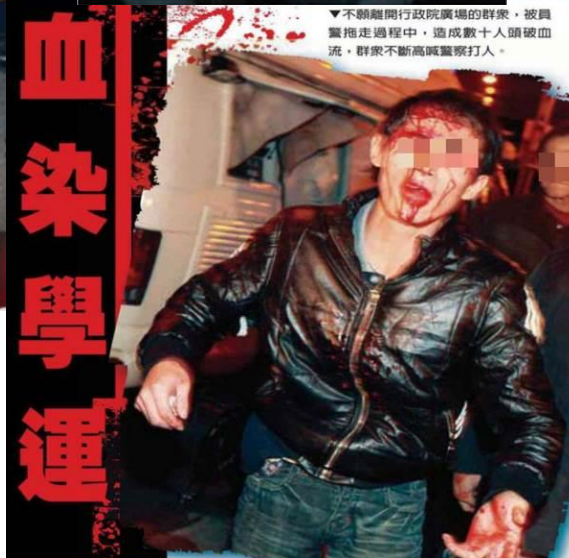
# 103年3月24日凌晨05時55分 淨空中山南路完畢

時間	事件
103年3月24日 凌晨04時01分 (第3次驅離)	由大安分局前分局長張傳忠指揮開始驅離行政院廣場前之群眾，大安分局率機動保安警力自廣場西北角由西向東勸離、架離，中山分局自廣場西北角向西南方向往行政院2號門前進，警力負責防護指揮車及警戒。內湖分局由7號門向1號門方向勸離、架離院內東側車道群眾。
103年3月24日 凌晨05時55分 (第4次驅離)	由中正一分局前分局長方仰寧率內湖、文山一分局警力及所屬機動保安警力，於中山北路與北平東路口集結整備，執行中山北路往南淨空任務。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各機關查復之卷證及案關資料。



# 103年3月23日至24日行政院周邊民眾遭毆打情形



資料來源：壹週刊第670期。



# 103年3月23日至24日行政院周邊噴水、架離民眾情形



資料來源：臺北市警局提供臺北地檢署蒐證影像光碟。



# 103年3月23日至24日行政院周邊驅離過程激烈



資料來源：臺北市警局提供臺北地檢署蒐證影像光碟。



# 立法院103年3月26日內政委員會質詢「警方值勤技巧失當」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立法委員 田秋堇質詢	<a href="#">那些警察充滿恨意，視人民如寇讎</a> ；他們把民眾和醫護人員都當成是敵國的人嗎？
立法委員 管碧玲質詢	立法委員質詢：你們（警方）根本就是 <a href="#">違法執勤</a> 。
立法委員 陳其邁質詢	長官的命令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長官的命令是不是 <a href="#">侵犯人權</a> ？
立法委員 李昆澤質詢	<a href="#">警察人權法治觀念亟待強化</a> ；這次的驅離行動顯然已 <a href="#">逾越必要程度</a> ，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
立法委員 楊曜質詢	警察驅離靜坐學生手段與作為 <a href="#">嚴重違反比例原則</a> ，更 <a href="#">違反警械使用條例</a> 相關規範。
立法委員 何欣純質詢	<a href="#">警察人員之培訓過程欠缺人權與法治素養</a> ！造成大量學生流血的情事，卻難以追究執行職務過當的責任！ 警政署如 <a href="#">放任不追究</a> ，等同視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等法律如無物！
立法委員劉 建國質詢	指揮官失職、員警執法過當，當天驅離學生，用警棍跟警盾攻擊， <a href="#">攻擊頭部是誰下的指令</a> ，根本就是執法過當！ <a href="#">濫用公權力</a> ！
時任警政署 署長王卓鈞答	這是現場執行的問題，確實是不對；這是一個 <a href="#">勤務上缺失</a> 的問題必須要更重紀律， <a href="#">要更重執勤態度</a> ； <a href="#">少數同仁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a> ，才會發生這樣的結果；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發生一些疏失或是過分之處，這是我們要檢討的；我們的一部分勤務確實有發生疏失和過失。
時任內政部 部長陳威仁答	每次這樣類似的行動都還有檢討、改進的空間；有可能是我們的同仁執法過當，在執法的過程中容有一些疏失的地方，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檢討。
時任行政院 秘書長李四川答	我想內政部的責任，行政院當然也有責任。

# 警方移送告發民眾情形

參與抗爭民眾分別被警方移送衍生3起官司  
(臺北地檢署民國104年2月10日偵結起訴)

## 1、「三一八占領立法院」

起訴時任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的時代力量籍立法委員黃○昌、林○帆與陳○廷等22人

## 2、「三二三攻占行政院」

依侵入住宅、毀損與煽惑他人犯罪等罪起訴學生魏○等132人

## 3、「四一一路過臺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

起訴學生洪○晏等4人，洪○晏、陶○無罪

另兩人因妨害公務均遭判拘役，其中一人緩刑，全案已於106年8月確定

# 民眾控告殺人未遂案、國家賠償案

78位民眾告發馬英九、  
王卓鈞、黃昇勇、方仰寧  
等人殺人未遂案

- 不起訴、自訴不受理或判決無罪

25位民眾提出  
國家賠償案

- 15人共計獲賠新臺幣1,408,169元

# 318運動屆滿9年—

2023雷震民主人權紀念基金會 「查無此人」 照片展授權

國立臺灣大學霖澤館

112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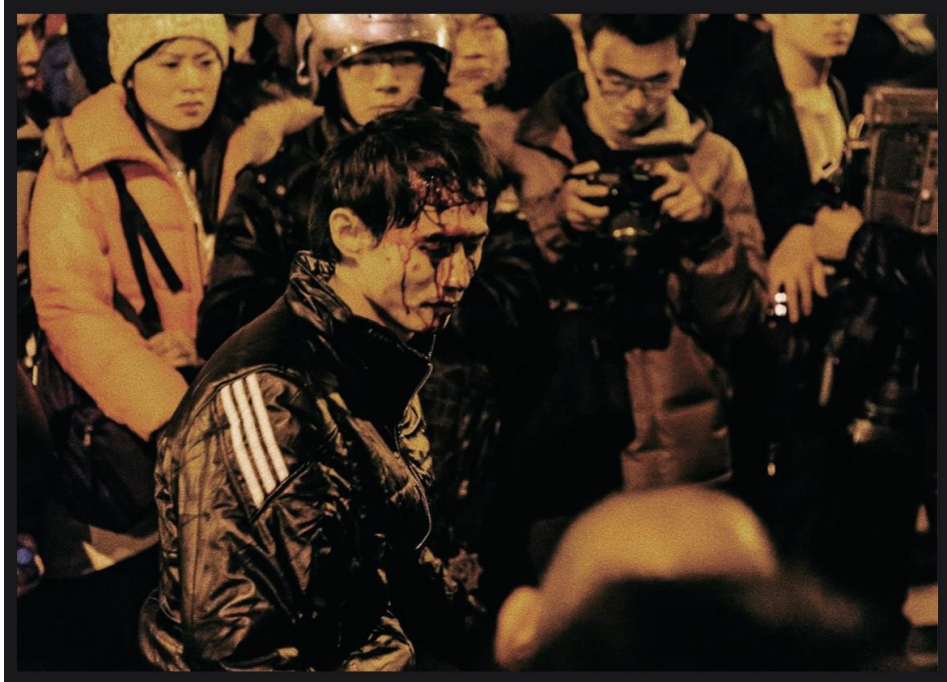
*我認為到現在為止，講到轉型正義，台灣民眾最恨的，是永遠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

**尤伯祥 律師**





# 「查無此人」 324行政院暴力驅離事件照片展



國家暴力確實非常可怕，警棍這樣敲在頭上身上，盾牌剝在小腿脛骨上，圍起來痛毆猛踹，但是台灣人不曾、也不會屈服於這樣的國家暴力，我們會記住這段歷史，繼續前進。

# 監 察 院 調 查 發 現

- 1 • 民眾受傷人數為警方統計近4倍，民眾受傷數字被嚴重低估。
- 2 • 警政署至今未議處失職人員。
- 3 • 查證確認15位獲國賠民眾受傷地點，現場指揮官難辭其咎。
- 4 • 司法機關認定警方驅離情形逾越比例原則。
- 5 • 警政高層部署、調派不當，員警使用暴力驅離。
- 6 • 未確實對員警進行勤前教育，致少數員警不當執勤。
- 7 • 蒐證影像處理不當致無法查明警察毆打民眾過程並追究暴力執法者。
- 8 • 部分員警行為粗暴、執法過當、對民眾懷有恨意。



# 調查發現1-1-民眾實際受傷人數為警政署統計人數近4倍

過去說法	本案查證發現
109年10月14日警政署前副署長蔡蒼柏接受本院詢問表示：警察受傷有191人(未送醫)，民眾受傷有42人(警方自行統計)。	111年9月29日衛福部提供急診就醫人數 103年3月24日凌晨00:18至晚間22:50 就醫個案共166人輕、中傷。

本院調查新發現衛福部提供103年3月24日民眾至12家醫院救護檢傷人數

檢傷別	人數
檢傷二級(危急)	4人
檢傷三級(緊急)	73人
檢傷四級(次緊急)	68人
檢傷五級(非緊急)	21人
總計	166人

$$\frac{166}{42} = 3.95 \text{倍}$$

註：傷患到院時間：103年3月24日0總0:18:00至同日22:50:00。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6918號函。

# 調查發現1-2-103.3.24就醫傷病患166人 (16人中傷)

醫療機構名稱	人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4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1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8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8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47
三軍總醫院	2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1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17
合計	166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6918號函。



# 民眾受傷檢傷二、三級受傷狀況

二級  
鈍傷

二級  
頭部撕裂傷

二級  
腹部挫傷  
疑似內出血

二級  
胸壁挫傷

三級  
腿部撕裂傷

三級  
右臂挫傷  
頭部挫傷

三級  
頭部外傷

三級  
臉部撕裂傷

三級  
腳鈍傷

三級  
左邊顴骨骨折

三級  
手指骨折

三級  
疑似左膝骨折

三級  
右手肱骨骨折

三級  
左手壓砸傷,  
指骨遠端  
閉鎖性骨折

三級  
髕骨骨折

三級  
胸部挫傷、  
雙上肢及  
臉部擦傷

# 員警受傷相關統計資料

- 103年3月24日執行行政院淨化任務，員警受傷人數共計191人。
- 臺北市警局僅清查彙整執勤受傷員警單位、職稱、姓名及受傷情形，並派員辦理慰問，惟並無醫療機構、檢傷分類及診斷並明等紀錄，致無相關佐證資料。

資料來源：警政署就本院111年11月18日詢問案補充說明資料。  
內政部111年10月26日內授警字第1110873141號函。

# 調查發現2-警政署至今未議處失職人員

過去說法

本案查證發現

警政署已對帶隊指揮官予以懲處

除臺北市警局特勤中隊中隊長103.5.12議處胡光興外  
未有其他人員受議處

發言人員

發言內容

本院  
林郁容委員問

「太陽花學運323占領行政院」距今已逾6年半，歷經本院第4屆至第6屆監察委員調查，相關訴訟案件約有80多件，其中許多判決結果員警均未被判刑，據本席了解，當日因員警執行淨空勤務而受傷之民眾，內心十分企盼國家釐清相關責任，查明事實真相，更希望未來執法單位處理類似陳抗事件時，現場負責指揮官應確實負責。

時任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答

有關林委員所提太陽花學運後續責任調查之問題，包括許多學生關心當時打人警察找不到等，對此本部立場亦強調釐清真相，將請警政署持續努力，以維護社會公義。

時任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答

林委員所關心之318學運事件後相關責任釐清，由於參與323占領行政院之人數眾多，相對地執行淨空任務時也動用大量警力，在驅離行動中部分民眾因執法過當而有受傷之情形，為求慎重經檢視錄影畫面比對警力布署狀況，內部調查結果仍無法確認係何人造成，警政署已對帶隊指揮官予以懲處。

「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主決議(行政院函報)  
載明：**「應督促警政署查明毆打國會議員及民眾之員警作出懲處」。**

109年9月28日巡察內政部  
本院監察委員林郁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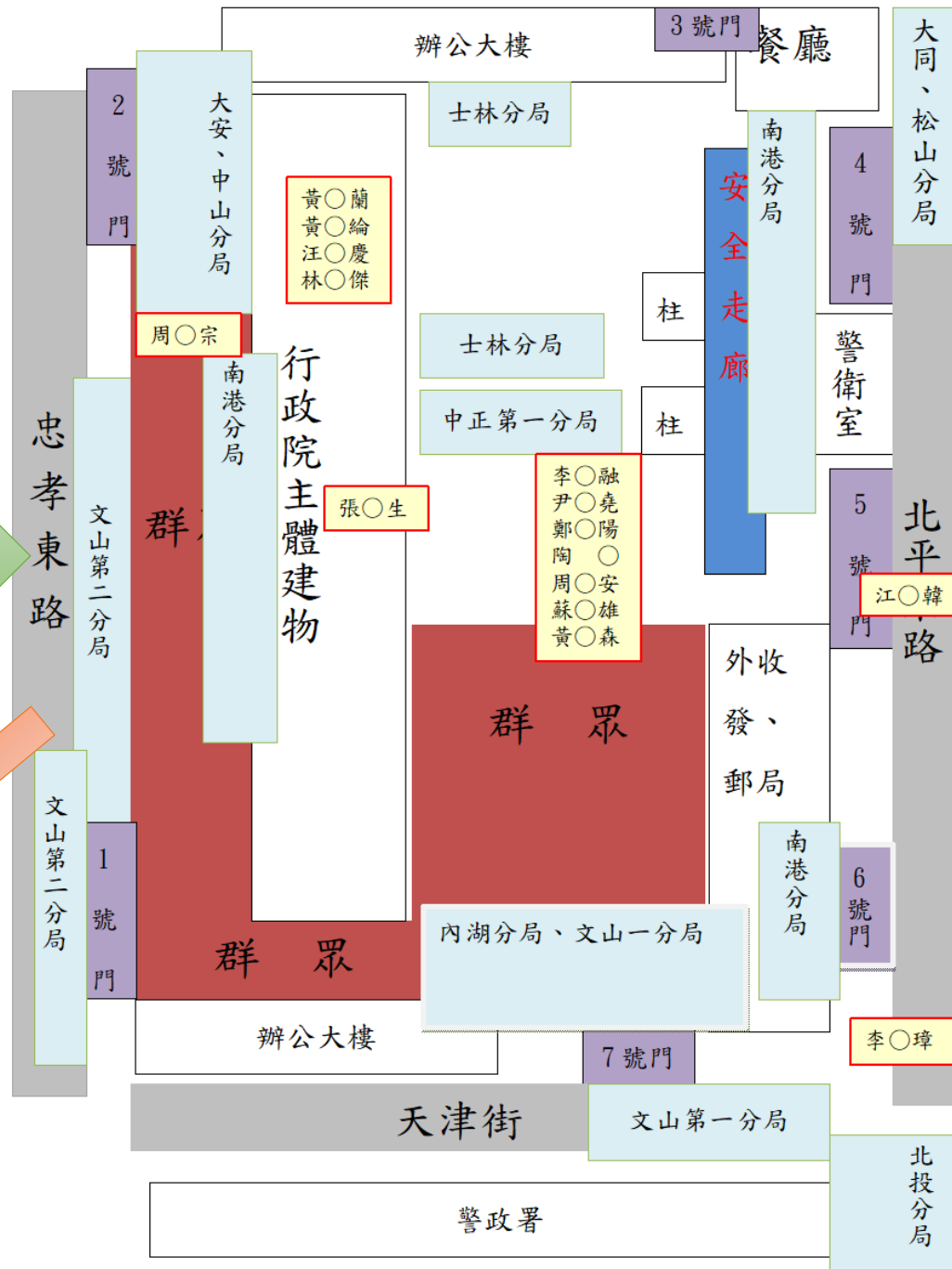
# 調查發現3-1 查證確認15位獲國賠 民眾受傷地點

108年10月30日臺北地院  
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

111年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一審

二審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調查發現3-2-國賠案現場指揮官難辭其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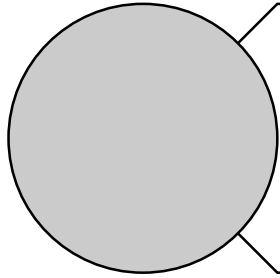
過去說法	本案查證發現
除103.5.12議處臺北市警局特勤中隊中隊長胡光興外，未有其他人員受議處	中正一分局 南港分局 大安分局 方仰寧、楊鴻正、薛文容 難辭其咎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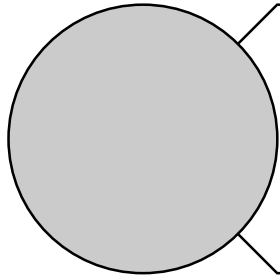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臺北地院一審判賠	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賠	二審增加金額	時任負責指揮官姓名
1	黃○蘭	100,000	120,000	20,000	方仰寧
2	江○韓	100,680	124,175	23,495	方仰寧
3	李○璋	0	60,000	60,000	方仰寧
4	黃○綸	0	60,000	60,000	方仰寧
5	張○生	0	12,054	12,054	方仰寧
6	汪○慶	0	60,000	60,000	方仰寧、楊鴻正
7	尹○堯	0	61,050	61,050	方仰寧
8	李○融	101,005	101,005	0	方仰寧
9	鄭○陽	100,905	100,905	0	方仰寧
10	陶○	100,000	100,000	0	方仰寧
11	周○安	200,000	200,000	0	方仰寧
12	林○傑	100,000	100,000	0	方仰寧、楊鴻正、薛文容
13	蘇○雄	100,000	100,000	0	方仰寧
14	黃○森	100,000	100,000	0	方仰寧
15	周○宗	108,980	108,980	0	薛文容
	金額	1,111,570	1,408,169	296,599	

資料來源：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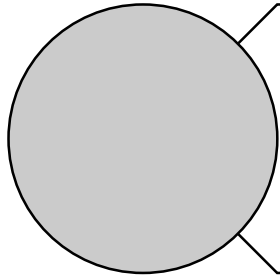
# 調查發現4-1-司法機關認定警方驅離情形逾越比例原則



相關當事人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  
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



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



傷勢應非於陳抗現場自行跌倒  
或單純與員警、群眾推擠所致



# 調查發現4-2-司法機關認定警方驅離情形逾越比例原則

依臺灣高等法院111年1月27日國賠判決書認定

民眾採手勾手方式靜坐表達抗議  
遭員警用警棍、鋼製甩棒等警械毆打頭部、臉部、眼角

持盾牌下緣連續攻擊背部及手肘

穿著硬質皮靴及著護具之膝蓋踹擊頭部、耳朵、下頸部、胸口、背部、腰部

以齊眉警棍剝擊身體各處，拳頭、踹踢試圖將民眾後腦重摔在地並拖行

以水柱直接近距離攻擊頭部及身軀

驅離群眾之執法作為逾越比例原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判決15位民眾獲國家賠償



# 針對大批民眾受傷 臺北市警局於國家賠償訴訟之答辯

108年10月30日臺北地院  
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  
臺北市警局之答辯

周○安受傷勢顯係因人群推  
擠而自行跌倒所造成

原告僅提出診斷證明書、新聞報導及傷勢照片

並未能舉證當日所受傷勢  
確係遭執勤員警攻擊所致

而非因人群推擠跌倒或其他原因成傷  
原告之舉證程度尚難認已達相當之證明程度

111年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臺北市警局之答辯

造成黃○蘭等24人受傷之原因眾多

舉凡自行推擠、跌倒均有可能

非僅有員警違法施用暴力一途而已

渠等仍應舉證證明其受傷結果  
乃遭伊所屬員警過激攻擊所致



# 針對大批民眾受傷 時任行政院院長、警政署署長、臺北市警局局長之說法

103年3月26日內政部  
於立法院專題檢討報告

民眾發生推擠  
互有受傷情形

深表遺憾

內政部前部長陳威仁

103年3月26日  
於立法院之說明

對於周○安委員受傷  
我們真的非常遺憾  
也非常抱歉

對於因為這樣的事件  
造成全國民眾不安  
我們感到抱歉

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

103年3月26日  
於立法院之說明

我們要表示歉意

我是既遺憾又難過的



# 針對大批民眾受傷

## 警政署署長、臺北市警局局長接受本院詢問之說法

本院109年10月14日詢問  
警政署前署長 王卓鈞表示

對受傷民眾及受傷員警  
我願意表達歉意

我們感到遺憾

我們有我們的歉意

周○安被打我覺得很抱歉

我有到臺大醫院看她

本院109年6月22日  
詢問內政部  
書面說明資料

雙方肢體強烈接觸、  
推擠、架離

受傷實難避免

本院109年10月14日  
詢問臺北市警局  
前局長黃昇勇表示

我們很遺憾

對這些受傷的人  
表示道歉

本院112年2月21日  
詢問警政署署長  
黃明昭表示

造成這樣我很遺憾  
而且抱歉

將於類似大規模陳抗  
事件現場指派督導



# 調查發現5-1-警政高層部署、調派不當，員警使用暴力驅離

預警情資蒐報、處置等作為，洵有未當。 群眾趁著警力不足時侵入行政院

行政院區內外管制範圍聚眾防處之權責劃分不明，警力部署不周。 行政院財損300萬元

執行驅離勤務勤前教育不足，應勤配備使用之責任歸屬及執勤技巧失當。 警械不當使用造成民眾傷害

員警違紀發表不當言論受到懲處。 死幾個人剛剛好、抓女暴民、幹你老師、把他打死.....

警方高壓噴水車操作過程，違反作業程序規定。 近距離攻擊頭部

鎮暴警察將民眾圍成圈，刻意讓媒體無法拍攝。 人牆後有揮打動作

警察人員相關執勤、法治、新聞採訪自由素養及人權教育訓練尚待加強。 警察充滿恨意

資料來源：本院審核警察機關執行驅離過程結論。

警政高層未預為籌謀如何恢復社會秩序，導致警民嚴重衝突



# 調查發現5-2-警政高層部署、調派不當，員警使用暴力驅離

103年3月23日至24日依臺北市警局申請  
計調派各警察機關共39分隊 (1,560人)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10分隊 (400人)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分隊 (40人)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1分隊 (40人)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5分隊 (200人)

國道公路警察局：1分隊 (40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4分隊 (160人)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6分隊 (240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4分隊 (160人)

基隆市警察局：1分隊 (40人)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3分隊 (120人)

新竹市警察局：1分隊 (40人)

嘉義縣警察局：2分隊 (80人)

警政署111年11月18日約詢後補充說明：

尚難僅從服裝及裝備外觀釐清歸屬

當時因情況緊急，任務都是即時分配

無法確定員警相關裝備實際領用情形

改善情形：  
於鎮暴裝外清楚標示編號  
以識別員警身分





# 調查發現6-未確實對員警進行勤前教育 致少數員警不當值勤

本院112年2月21日詢問  
王卓鈞、方仰寧

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說明：

全國警力原有不足情形

除維護社會治安外

又遭遇大規模多日陳抗

必須調動警力

員警疲憊不堪

時任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說明：

沒有時間針對所有做勤教

突如其來行政院的攻擊

所以接收誰的部隊我也不是很清楚

行政院應督促所屬，加強警察人員值勤法治及人權教育，並妥善規劃勤務部署



# 調查發現7-蒐證影像處理不當致無法查明警察毆打民眾過程

蒐證影像處理機關	違失情形
行政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本院4段影像呈現「VIDEO LOSS」畫面，惟勘驗紀錄呈現「無員警毆及民眾畫面」。</li> <li>2、監視錄影機器設備老舊不穩定，信號傳輸線路或接頭接觸不良致錄影不穩定，導致本事件事發過程畫面出現異常或故障無法正常監控，不利本事件發生過程之事實還原。</li> </ol>
臺北市警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察人員蒐證作為不足，各級主管督考不周，相關蒐證規範未盡周全，無法有效執行聚眾活動安全維護之蒐證勤務，連帶影響後續偵查作為。</li> <li>2、未依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辦理影像勘驗及保存，影像檔案毀損且無備份檔案。</li> <li>3、將與案情無相關之動漫人物、花草、風景相片共計百餘張函送檢察機關及本院。</li> <li>4、蒐證人員不雅、不當言論。</li> </ol>
警政署 臺北市警局	未依規定辦理本事件蒐證影像之剪輯、處理、交接等事項，警政署督導不周，致本事件攸關刑事責任追究關鍵證物有滅失之虞，案經本院勘驗案關光碟影像，確有部分影像無法備份或讀取。
臺北地檢署	未確實實施蒐證影像查驗，且於本院調查前未發現案關影像光碟毀損而未能讀取。

資料來源：本院審核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警局、臺北地檢署提供相關事證彙整。

行政院蒐證設備老舊、警政署卷證管理不周、臺北地檢署未確實查驗



# 調查發現8-1-被毆打民眾表示部分警察行為粗暴充滿負面情緒

## 發言人

## 獲國賠民眾發言內容

有2至3位警察，抓我的頭髮往外拖行，因為我是長頭髮，拖了至少10至20步，我的背包整面都磨壞，一堆洞，把我跟人群分開，後來就拳打腳踢，至少2至3位警察，路上有人加入，我被打了十幾二十下。

111.12.19 陶○ 每次抗議時我都是第一個被打，他們都不會講話，我身材比較高大，他們覺得我特別危險，每次都往我這裡衝來，就開始扁我，每次都這樣，行政院這次特別嚴重，吵架內容我忘了，有一個警察指著我的鼻子說：「我3天沒睡覺了」。

吵到一半又有人把我推倒，往西北邊拖了十幾二十步，所以我被拖行了2次，被扁了2次，有人用腳踹我頭，我有用手保護頭部，隔天肩頸有拉傷情形，第2次扁完我之後，我認為他們下手算蠻重的。

111.12.21 黃○蘭 警察說：「把他打死」等語。那個人我有看到，他很兇，好像要打死你的樣子，穿制服；方仰寧也指揮噴水車，噴周○宗（本案獲國賠當事人之一），後來事發後2年內他就內傷死了。



# 調查發現8-2-警察持警械、盾牌違法攻擊 民眾，頭破血流、遭警察國罵

## 發言人

## 獲國賠民眾發言內容

111.12.21 鄭○陽 警棍插在2人中間用槓桿把你分開，讓你覺得痛，要把你手折斷，用威脅的，**國罵**；我感覺到皮膚熱熱的，我一摸發現我**眼角流血**，身體背後的**瘀青**，手腳的瘀青是到了早上回到家才拍照下來。

111.12.21 汪○慶 旁邊有人說我打警察，但是我四肢都被扛著，將我**正面壓在地上**；將我**上手銬**；上銬後不知到後續要幹嘛，**眼鏡也掉了**。

111.8.30 周○安 我的身分是國會議員，沒有聽過世界上有人**打國會議員**，我還穿著「立法委員周○安」的背心，應該不至於不識字，2位便衣警察還告訴我：「**委員你不要管**」。**情緒失控長官要負責，主管有責任**，沒有看到任何負責的人。

111.11.2 江○韓 我被警察拉進去牆後，**頭被打了一棍**，倒在地上被踹，無法判斷打我的人是誰，拉到警牆後是全黑的，我被抓進去過程有攝影機拍到；**我的右腳被重物重擊，很痛**，看到有一個**持盾牌的警察**轉身就離開。

111.11.2 林○傑 我當時在雙連醫院急診周圍，有1位也是**頭破血流**，**流血流的很誇張**。



## 調查發現8-3-部分警察對民眾懷有恨意

1 1 2 . 3 . 7 訪 談 立 法 委 員 洪 ○ 翰

我跟另一位同伴，可以看的到警方聚集愈來愈多，而且都是鎮暴警察，要給大家心理教育，可能被打，可能被鎮壓，第一波警方來清場時，把我抓到旁邊，鎮暴警察有一種習慣的做法，將你圍成一圈，讓媒體拍不到，因為他們不希望媒體拍到畫面，把我拉到靠近中山北路的地方，大概7、8位警察將我圍住。

我印象中有一個媽媽在那邊，說我不是來抗爭的，我是來找我的小孩的，他把人抓到3、4個警方圍的圈子內，後來那個媽媽也被打了，有警察踩我的小腿後方，讓我無法站立。

黑色帽子的鎮暴警察打人的時候，表情是很恨你的，我到行政機關抗爭，但我百思不得其解，不知道為何這麼恨我，假如要逮捕我，我抵抗，使用武力壓制是當然的，可是我們是和平抗爭，那位媽媽是來找小孩的，但是都被打。



# 警政署事件後執勤精進改善情形(1/2)

項目	精進改善作為
蒐證畫面處理保存	103年11月21日警署刑偵字第1030006197號函頒「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最新修訂日: 105年9月26日), 就「律定權責」、「執行要領」、「加強訓練」及「督導考核」等, 加強蒐證作為。
噴水車程序	104年4月8日警署保字第1040079793號函頒「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 兼顧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與維持公共秩序。
勤前教育	104年8月5日警署行字第1040131191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 規範專案勤務勤前教育實施及督察單位列席。
情資蒐報	107年6月26日警署安字第1070107492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危安預警情資通報處理作業要點」, 規範情資通報及協調之處置機制。

限於篇幅，僅列最新改善情形

資料來源：警政署112年2月21日詢問後補充說明資料。



# 警政署事件後執勤精進改善情形(2/2)

項目	精進改善作為
媒體應處	108年10月29日警署公字第1080153835號函頒「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重大突發治安事件應視實際需要，發布新聞或提供資料說明澄清。
加強人權法治教育	109年11月9、11、13日邀請臺灣人權促進會法務主任王曦講授「集會遊行人權保障」等10大主題教育訓練。
應勤配備使用	112年2月24日警署保字第1120072799號函規定，應注意保安裝備妥適攜行及使用原則。
其他補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教範影音E化教材。</li> <li>二、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計畫。</li> <li>三、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第5條規定賡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應落實執行常訓學科及術科訓練。</li> </ul>

限於篇幅，僅列最新改善情形

資料來源：警政署112年2月21日詢問後補充說明資料。



# 臺北市警局事件後執勤精進改善情形

項目	精進改善作為
<b>聚眾防處</b>	<p>一、103年5月15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因應無預警或有預警無預定處所陳抗事件支援警力調度注意事項」，建立快速、機動支援機制。</p> <p>二、104年10月3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標準作業程序」(最新修訂日：108年6月28日)，要求確遵人權兩公約及比例原則。</p> <p>三、107年3月5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無預警陳抗維安部署規劃」。</p> <p>四、107年8月14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聚眾防處勤務群眾拒不解散處置作業程序」(最新修訂日：108年6月21日)，要求使用強制力應加強溝通及蒐證，注意比例原則及民眾安全。</p> <p>五、111年6月15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快速保安警力支援應變規定」。</p>
<b>更新配備</b>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特勤中隊之新式圓盾(透明圓盾)係於105年6月14日購置，並於翌(15)日入帳。
<b>媒體應處</b>	105年6月16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保障新聞採訪標準作業程序」，律定保障媒體採訪自由及記者安全。

資料來源：警政署112年2月21日詢問後補充說明資料。





# 特勤中隊員警執行聚眾防處勤務 狀況升高時加著防護衣（盔）

正 面



背 面



改善情形：  
於鎮暴裝外清楚標示編號  
以識別員警身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結 語

太陽花學運迄今已逾9年，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察局對情資蒐報、蒐證處理、聚眾防處及媒體應處等事項均已陸續研訂值勤精進改進措施，值得肯定；本院希冀內政部、警政署能澈底檢討改進，爾後公權力的執行者應有完整的培育過程，具備人權保障理念，合法合宜面對人民之抗爭行為，方能促進人民對公權力執法者的信任。

# 處理辦法

1

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

函請行政院參處並督導所屬檢討改進。



#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太陽花學運

## 國家暴力現身了

什麼是國家暴力？年輕的學生離革命的年代太遠，228、白色恐怖都像一期期遙遠的故事，血戰歌不了身，3月24日凌晨在行政院的反觀實踐現場，手無寸鐵的他們第一次遇上對暴警察，許多人在電視螢幕前盯著不能睡，我們一起看見暴力現身的世界。

隨著幾天在立法院的靜坐抗議活動，學生們把街頭變成教室，學習根據公民不服從、非暴力抗爭的原則，他們以為只要將身體放軟，警察就會為你抬離現場，哪裡知道眼前的5千名鎮暴警察，手持警棍和盾牌，不分學生、醫師、記者毆打，不是鎮民就打，打到頭破血流，有個滿臉鮮血的學生忍不住邊哭邊說：「這個國家已經壞了！」

什麼是國家暴力？是北市府以暴力方式的職力拆除士林老家；是苗栗縣政府以徒手剝除大埔良田，又強拆農房，是警方在陳雲林來台期間禁止民眾在公共場合舉國旗...雖然政治哲學早已告訴我們，國家的本質就是暴力，但天真的學生以為在鐵絲網上插上鮮花，警察杆杆不至於真的會怎麼樣。

這一次血淋淋的震撼畫面，在部分媒體口中卻變成了指責學運變質、暴民恣意搶奪，行政院長江宜樺也否認鎮暴，說警方僅以抬人、抬筒方式進行隔離。這一次，至少，我們學會了懷疑。

031 壹週刊 2014.03.27

# 歷史不會忘記這一天

030 壹週刊 2014.03.27

資料來源：壹週刊第670期。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